中共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

委 员 会 文 件

宁工商职院党〔2023〕16 号

关于印发《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财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各部门:

《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财务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 2022 年第 32 次党委会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财务管理办法

中共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3 年 2 月 27 日

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　　2023 年 2 月 27 日 印发

附件

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财务管理办法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为进一步深化学校管理体制改革，完善学校与二级学院的管理体制，充分调动二级学院的办学积极性，加强财务管理、规范报销程序、提高办事效率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财务规章制度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规定的适用范围为二级学院的预算、收入、支出报销等业务及各类专项资金管理，已制定相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，按相关制度执行。

第二章　预算及收支管理

第三条　二级学院实行“统一核算、分级管理”的财务管理责任制。合理配置财力资源，扩大二级学院预算经费使用自主权，增强管理责任感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

第四条　学校财务处负责指导二级学院职权范围内的预算编制和经费使用，实行动态监管。

第五条　学校按照《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预算管理办法》以年度作为计算周期，按二级学院学生人数、教师人数等，核定二级学院的办公及教学经费费、学生活动预算经费。其他预算经费仍然实行归口管理，归口管理的部分经费由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审核后，通过财务处下达预算数。

第六条 二级学院所有的收入必须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。严禁违规私设收费项目，严禁私设“小金库”，二级学院对外获得的收入，应按照《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收入管理办法》由学校财务处进行二次分配，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，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、学校相关财务制度使用，并接受监督。

第七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财务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，二级学院所有涉及经费支出的事宜，书记、院长事先要经过沟通商议，无异议后，按权限审批。

第八条 严守财经纪律，坚持专款专用。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财经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严格执行学校关于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，实行经费分类管理、全额包干、超支不补，原则上结余不转。

第九条 二级学院同一年度内同一类别支出事项，超过学校规定的招标采购额度的必须招标采购，不得“化整为零”规避检查。

第三章 报销规定

第十条 二级学院经费实行书记、院长负责制度。特殊原因变更经费审批人的，审批人授权书经学院批准后，交财务处备案，但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仍是财务收支的第一责任人，依然对本部门的经济事项负主要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所有的预算执行都必须实行审批制。经费预算支出计划在 0.5 万元以内的由二级学院书记、院长根据工

作职责分别审批；经费预算支出计划在 0.5 万元（含）至 1 万元之间的，通过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执行；经费预算支出计划在 1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需增加分管校领导审批程序；经费预算支出计划在 2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还需增加校长审定程序；经费预算支出计划在 5 万元（含）—20 万元(不含）以内的，由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审定；经费预算支出计划在 2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由学校党委会审定。预算外开支，原则上不予报销。

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一次性支出 0.5 万元以内的，费用报销由二级学院书记、院长根据工作职责分别签批，财务处复核后报支；一次性支出在 0.5 万元（含）至 1 万元之间的，费用报销由二级学院书记、院长联签，财务复核后报支；一次性支出 1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费用报销需增加分管校领导审核、主管财务的校领导审定程序；一次性支出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需增加学校党委会会议纪要方可支付。

第十三条 各级政府部门批准立项或专项资金支持的教科研项目或其他项目，实行项目负责人制。未下放到二级学院的项目经费报销时，需经二级学院负责人和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双签。

第十四条 由归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的资金，申请使用时需归口管理部门签批，报销时经二级学院负责人和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共同审核。

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使用创收收入的支出事项需严格按照

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，可用于补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不足部分，严禁用于发放教师福利、大批量配置办公用品和借各类教学比赛发放奖励等支出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不设独立的出纳和会计，但必须设置固定的报账员，负责预算填报、预算指标管理、财务报销等工作，报账员需按规定及时填报预算，收集整理上传报销凭证，粘贴汇总报销单据送交财务处支付及办理其他与财务相关的工作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。